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

穗综天处字〔2020〕15001号

当事人：陈红

有效证件及号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以下项目：性别：女 年龄：54岁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以下项目：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陈红于2018年12月，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员村二横路昌乐园21栋301房装修时，擅自对该处房屋阳台进行外扩。经测量，外扩阳台长3.18米，宽0.15米，扩建面积为0.477平方米。上述行为已违反《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构成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违法建设现场照片、平面图、剖面图、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为证。

行政处理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执法机关盖章）

2021年3月22日